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燃气综合保险(B)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居家责任保险、家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和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居家责任保险和家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三条 经煤气/天然气公司验收同意使用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的居民家庭成员均可投保本保险。

家用燃气包括管道煤气、天然气和罐装液化石油气。

第二部分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人自有的、座落于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

- (一)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 (二) 室内装潢；
- (三)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 (四) 衣物和床上用品；
- (五)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 (六)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用表、燃气管道和液化石油气罐。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可作为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 (四)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 (五)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 (六)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引起的火灾和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第十三条 对于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且最高不超过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对于保险人采用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方式履行赔偿义务的，被替换的受损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对于被保险人支出的施救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对于被保险人支出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部分 居家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因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导致除被保险人及共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因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达成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列明的法律费用，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在累计责任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以累计责任限额的 30%为限。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部分 家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

共同被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家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部分的共同被保险人为：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与被保险人长期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亲属以及被保险人的家庭雇佣人员等被保险人对其有保险利益的家庭成员。

受益人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相应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

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居所内因燃气事故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伤残或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燃气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燃气事故且自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燃气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照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照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照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 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居所内因燃气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保险人在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依照下列约定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在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门诊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至被保险人当次结束时止，**但最长不超过十五日，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在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至被保险人当次出院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对该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 在保险期间内，共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居所内因燃气事故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伤残或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在共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参照本条第（一）、第（二）、第（三）款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几名共同被保险人同时遭受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共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依受害人数平均分摊后按照本项约定分别给付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因燃气事故导致意外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因燃气事故导致意外伤残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申请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如上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及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 自然灾害及燃气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
- (四) 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或其组成人员未经煤气/天然气公司同意，擅自拆卸、

安装燃气设备，或在使用过程中违反燃气器具安装和使用的有关安全规定；

(五)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第二十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及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免赔额；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及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身故、残疾。

保险期间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免赔额（率）与给付比例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居家责任保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以及家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及共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十条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居家责任保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家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及共同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四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

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在约定期限后的三十天内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支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燃气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公安、消防部门及煤气/天然气公司的有关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一旦发现燃气管道或燃气设备出现损坏、漏气、堵塞等问题，应及时向煤气/天然气公司报修。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被保险人名称、保险标的地址等重要保险事项的变更，或者燃气器具增加或变更致使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及时通知煤气/天然气公司或公安、消防部门，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事故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果保险事故由恶意第三方造成，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可以追回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四十二条 居家责任保险项下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

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四十三条 居家责任保险项下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诉讼时效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并退还剩余的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的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